

证券代码:60082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君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真实性及其准确性发表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职工持股计划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一,已由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合法、自愿、公平、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履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职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职工持股计划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一,已由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妙可蓝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以下简称“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1995年12月6日

所属板块:食品饮料-乳制品业

注册地址:上海自贸试验区工业路899号8幢

注册资本:5,105,367.72元

法定代表人:秦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乳制品生产;农产品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独立董事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新任监事:曹强,男,34岁,本科学历。

(三)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9,033,069.89	4,825,271,951.87	4,478,262,5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5,314.18	137,696,901.28	154,428,50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71,213,258	68,124,487.58	73,028,3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616.68	200,840,831.68	473,028,19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	4,043,527,743.03	4,435,308,347.57	4,511,690,9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907,412.83	7,442,896,237.34	6,696,282,6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6	0.271	0.312
净资产收益率(%)	0.29	0.71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0.142	0.136	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14	0.313	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62	1.564	3.928

注:以上数据均为2021-2023年已经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其中2022年数据为根据企业在会计准则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数据。

二、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内生动力,推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利益协同,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以下简称“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1.5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以下简称“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分解至各销售事业部,事业部下各层级及各事业部内各岗位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方案确定。

2.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方案实施,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发放挂钩,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分解至各销售事业部,事业部下各层级及各事业部内各岗位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方案确定。

2.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方案实施,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发放挂钩,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出《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内容。

2. 激励对象在行权申请时,董事会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进行书面审核确认,并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由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或监事会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法律意见。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行权申请,申请变更行权数量等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出具持股证明。

5. 激励对象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一对一的辅导服务。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and 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行使期权,并监督和管理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行权的资格。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在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行激励对象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获取激励对象提供的除其个人信息以外的其他任何财务资料,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履行行权计划的相关程序。

6. 公司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履行行权计划的相关程序。

7. 激励对象在行权申请时,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引发的法律后果。

8.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引发的法律后果。

9.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引发的法律后果。

10.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并签署承诺书,承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个人信息,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引发的法律后果。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目标。

(4)公司认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应当向激励对象履行义务。若行权条件未达到,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激励对象行权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50%计算。

六、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一)销售人员考核

1. 销售人员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方案实施,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发放挂钩,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销售人员考核

1. 销售人员考核办法按照《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方案实施,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发放挂钩,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行权期	行权数量(万股)	行权价格(元/股)	行权数量(万股)	行权价格(元/股)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00万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00万元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300.00万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30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5-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0万元	公司2025-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0万元	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	公司2025-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内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目标。

(4)公司认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应当向激励对象履行义务。若行权条件未达到,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激励对象行权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50%计算。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秦瑛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持股情形。

(二)征集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三)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目的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四)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1. 征集人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请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的要求,持本人持有股票的有效凭证,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本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投票。

2. 征集人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请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的要求,持本人持有股票的有效凭证,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本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投票。

3. 征集人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请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的要求,持本人持有股票的有效凭证,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本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投票。

4. 征集人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请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的要求,持本人持有股票的有效凭证,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本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投票。

5. 征集人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请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的要求,持本人持有股票的有效凭证,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本公司住所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投票。